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碩、博士班

學制	所/系/科	學雜費 基 數	每學分 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 險 費
碩、 博 士 班	博士班			依本校電腦 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收費 要點之規定 每學期收取 400 元	依每學年招 標金額收取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234 元 下學期 234 元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14170	1670		
	碩士班				
	商業設計系	12300	1450		
	室內設計系	12300	1450		
	多媒體設計系	12300	1450		
	資訊管理系(含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	12300	1450		
	資訊工程系	12300	1450		
	護理系	12300	1450		
	美容系	12300	1450		
	會計資訊系	10400	1450		
	保險金融管理系	10400	1450		
	企業管理系	10400	1450		
	財務金融系	10400	1450		
	流通管理系	10400	1450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400	1450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10400	1450		
	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	22880	3190		
碩 專 班	商業設計系	12300	3600		
	資訊管理系	12300	3600		
	資訊工程系	12300	3600		
	護理系	12300	3600		
	會計資訊系	10400	3600		
	企業管理系	10400	3600		
	財務金融系	10400	3600		
	流通管理系	10400	3600		
備 註	1.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但已修足課程學分且已繳畢論文費用者，之後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如僅論文未完成，無修習其他課程，只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2.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之博士生或商業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多媒體設計系之碩士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學分 950 元、護理系及美容系碩士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學分 1100 元，其餘各系碩士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學分 800 元。 3.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陸生」及外國學生，其學費及雜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大學部

學制	所/系/科	學費	雜費	每學分 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 險 費
大學部	護理系(含學士後)	17960	7700	1100	依本校電腦 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收費 要點之規定 每學期收取 400 元	依每學年招 標金額收取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234 元 下學期 234 元
	美容系(含技優領航專班)	17960	7700	110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7960	7700	1100		
	商業設計系	17960	7700	950		
	室內設計系	17960	7700	950		
	多媒體設計系	17960	7700	950		
	創意商品設計系	17960	7700	950		
	資訊管理系(含菁英班及技優領航專班)	17960	7700	950		
	資訊工程系	17960	7700	950		
	智慧生產工程系(含技優領航及雙軌專班)	17960	7700	95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7960	7700	950		
	流通管理系	14980	6540	80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4980	6540	800		
	會計資訊系	14980	6540	800		
	保險金融管理系	14980	6540	800		
	企業管理系(含技優領航專班)	14980	6540	800		
	休閒事業經營系	14980	6540	800		
	財務金融系	14980	6540	800		
	財政稅務系	14980	6540	800		
	應用統計系	14980	6540	800		
	商業經營系	14980	6540	800		
	應用英語系	14980	6540	800		
	應用日語系	14980	6540	800		
應用中文系(含技優領航專班)	14980	6540	800			
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14980	6540	800			
備註	1.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該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0 學分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2.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陸生」及外國學生，其學費及雜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三、專科部

- 1.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該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0 學分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選修前三年課程佔多數者，依低班收費；選修後二年課程佔多數者，依高班收費，比例相同時依低班收費)。
- 2.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陸生」及外國學生，其學費及雜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